

内蒙古艺术学院文件

内艺〔2024〕23号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高婧卓、其勒木格同学 退学的决定

音乐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艺发〔2023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经2024年8月24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同意高婧卓、其勒木格两位同学的退学申请，并按照退学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学生信息如下：

高婧卓（1221601071），女，汉族，2003年12月22日出生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，音乐学院2022级音乐表演（美声）专业学生。该生因无法适应学校生活，于2024年6月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其勒木格（1211601103），女，蒙古族，2003年3月15日出生，锡林浩特市人，音乐学院2021级音乐表演（民声）专业学生。该生

现休学状态，因无法适应学校生活，于2024年5月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特此决定

